销售一批商品为何要缴两次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94_80_E5 94 AE E4 B8 80 E6 c46 77723.htm 我公司被取消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资格,国税机关在结算增值税时,将我公司库存商 品按17%税率转出进项税额2.5万元,我公司补缴了这笔税款 ;次月,该库存商品全部实现销售,国税机关又要求我公司 按销售额4%税率缴纳增值税0.7万元,请问销售一批商品缴两 次税,不是重复缴税了吗?答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:"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 税劳务,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,不得抵扣进项 税。"故你单位增值税-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后,商品实现销 售就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4%缴纳增值税,而且不得抵 扣进项税,原来已抵扣的进项税2.5万元必须转出。准确地说 ,你单位第一次缴税是缴纳前期(指一般纳税入期间)商品 销售已实现的税款。第二次缴税才是该库存商品实际应缴纳 的增值税,这不是重复缴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